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(卷宗編號：53/CDH-DAG/2012)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13 款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**泰豐新邨第 3 座 6 樓 M 單位**之所有人 LOK LEONG CHENG 先生及 CHEONG IOK CHAN 女士：

根據本局調查，發現**泰豐新邨第 3 座 6 樓 M 單位**之所有人 LOK LEONG CHENG 先生及 CHEONG IOK CHAN 女士違規於樓層梯間公共地方放置雜物，此舉違反了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C 項“**不得在公共區域內存放及堆積物品**”之規定，現按照同一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，則將根據該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，向上述人士作出第 18 條第 1 款 b 項之處罰，罰款澳門幣伍佰元整(MOP500)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查詢電話：28594875(轉內線 741)戴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局 長

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
任 利 凌

2012 年 11 月 30 日